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3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債 務 人 貿揚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洲祥

人 號4樓

債 務 人 廖熔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
01 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 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03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  
04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